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腐培字〔2021〕3号

关于举办第五十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 专业技术培训和考试的通知

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下属部分全国性学会开展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的试点工作。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是试点学会之一（科协学发〔2004〕042号），学会已从2004年开始开展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工作。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以能力为导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考核包括对申请者专业技术知识考核和工作业绩考核两部分。通过资格认证的人员可获得学会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可在学会网站查证。

为满足没有经过系统腐蚀与防护理论知识学习的工程技术人员对专业知识方面的需求，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培训中心设计和实施了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既满足了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需求，通过考试合格的人员也可申请腐蚀与防护工程师

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根据社会需求，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于2021年11月13日-11月20日举办第五十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培训班，欢迎从事腐蚀与防护行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踊跃报名参加。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对象面向本学会会员。尚不是会员的申请者在填报申请表时，请登录学会网站（http://member.cscp.org.cn/ass/apply/step?fair_id=223）填写相关信息申请入会。

一、培训内容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技术资格认证培训教材为《防腐蚀工程师必读丛书》（中国石化出版社），教材基本涵盖了腐蚀与腐蚀控制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鉴于时间关系本次培训只讲授其中三门课程并在学习结束后进行考试，另外三门课程由学员自学。

（一）讲授课程、教材及师资：

- 1、腐蚀和腐蚀控制原理（定价：68.00 元）
- 2、防腐蚀涂料与涂装（定价：78.00 元）
- 3、阴极保护和阳极保护——原理、技术及工程应用（定价：78.00 元）

将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教授）授课。

（二）自学课程：

- 1、腐蚀试验方法及监测技术

- 2、工程材料及其耐蚀性
- 3、表面工程技术和缓蚀剂

二、日程安排

报名截止日期：请于2021年11月6日前报名并提交《第五十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培训班回执表》（见附件1）

培训形式：网络直播授课

报到、系统测试日期：2021年11月13日

培训日期：2021年11月14日至11月19日

考试日期：2021年11月20日

三、培训和考试对象

（一）大学专科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且从事防腐蚀技术或管理工作六年以上的申请者，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且从事防腐蚀技术或管理工作九年以上的申请者，均需参加培训 and 考试。

（二）对非本专业毕业且从事防腐蚀技术或管理工作的，本科学历/学位工作五年以上，硕士学历/学位工作两年以上或博士学历/学位工作一年以上的申请者，可不参加培训但需要参加专业技术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可以直接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

（三）腐蚀与防护及相近专业毕业且从事防腐蚀技术或管理工作的，本科学历/学位工作五年以上、硕士学历/学位

工作两年以上或博士学历/学位工作一年以上的申请者，提供相关毕业院校出示的成绩单，经预审通过者可不参加培训和考试，直接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

四、培训、考试、教材与认证评审费

(一) 培训、考试费：

1、培训费：4800元/人（含讲课教材、考试费）。参加培训考试但考试未通过需要补考者，不另收补考费。自学教材自行购买。

2、教材：报名人交纳培训费后，由学会统一邮寄授课教材；直接参加考试的学员，所需教材自备。

3、符合直接申请条件，不参加培训直接考试的费用为600.00元/人。

(二) 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评审费：

经培训考试合格后申请初级、中级认证评审费2000元/人；

直接申请初级、中级认证评审费2500元/人。

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一次未通过，再次申请认证时需重新交纳认证费。

(三) 缴费账户及发票：

收款单位：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0908 9135 234

发票类别：增值税发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久青、张小红、朱立建

联系电话：010-82372305、010-62320080

电子邮箱：13263288805@163.com

附件：第五十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培训班回执表



附件：

第五十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培训班回执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计划参加培训人数		联系人电子邮箱	
学员姓名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开具发票需要预留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请按以下内容填写		
	单位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按以下内容填写		
	单位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邮寄地址及接收人姓名、手机电话			

说明：请将本表（word版）填好发送至邮箱：13263288805@163.com。